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、澄迈县司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澄迈县村（居）法律顾问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澄迈县村（居）法律顾问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国浩律师（海南）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7人，营业收入为104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1万元^①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浩律师（海南）事务所

日期：2024年2月18日



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澄迈县司法局的澄迈县村（居）法律顾问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澄迈县村（居）法律顾问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鼎略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751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.18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